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2-2015年)

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皇發議員，GBM，GBS，JP（召集人）

梁健文先生，BBS，MH

嚴天生先生

古漢強先生

朱耀華先生

吳觀鴻先生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蘇愛群女士，MH

李洪森先生，MH

林頌鎧先生

周錦祥先生，MH

蘇嘉雯女士

何嘉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陳雲生先生，MH，JP

陶錫源先生，MH

徐帆先生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

陳文華先生

林德亮先生，MH，JP

張恒輝先生

羅焯楓教授，JP

何君堯先生

應邀嘉賓：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龍有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及北)

葉嘉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勞俊衡先生
劉振輝先生
李華利先生
陳美聯女士
劉長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及北)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西部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有關環委會建議轉介至本工作小組討論的事宜

2. 召集人請各小組成員留意，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會(下稱環委會)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把有關「美沙酮診所」的事宜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他本人亦同意此項安排。由於環委會亦同時議決「要求與衛生署署長會面，討論美沙酮診所的搬遷及管理問題」，其後署方亦已答允在 12 月中派出首席醫生與環委會委員會會面，他建議待會面完結後，如需再作跟進，方且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組會議。

I. 通過 2013 年 8 月 19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已於 9 月 27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分發予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1 號至第 4 號，以及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6 號)

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在本年 8 月 19 日的會議上，同意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這兩項主題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重點，並請屯門民政處(下稱民政處)協助繼續跟進有關事宜。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的主題方面，工作小組於上一次會議，議決請民政處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草擬相關文件，以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的夥拍團體。此外，他亦藉此機會多謝民政處的幫忙，把有關文件草擬好，並載列於第 6 號文件內。

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於 8 月 19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已向各小組成員簡介了有關「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公眾諮詢結果，而區議會亦已確認了以「推動青少年發展」及「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這兩項主題為計劃的大方向。為此，民政處已草擬好有關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文件，並將之載列於工作小組第 6 號文件內。接著，他向小組成員簡介文件內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這主題的內容，以及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之主題的最新發展情況。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項目方面

- (a) 文件中載列了由民政處草擬，有關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文件擬稿，此文件將用以公開邀請有興趣成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非政府機構。該些機構可向區議會提出有關如何使用撥款進行「推動青少年發展」計劃的建議；
- (b) 考慮到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理應最為明白青少年發展的方向，以及應提供哪類型合適的服務，故有關擬稿的內容刻意以較為寬鬆的手法撰寫，藉以令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獲得較大的彈性提出建議，供區議會考慮。此做法亦為工作小組所認同的；
- (c) 由於個別區內團體亦有就有關青少年的需求及他們希望藉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獲得哪一類型服務之事件作出研究及諮詢，故區議會可給予這些有興趣成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非政府機構較大的自由度，令他們可盡其所長，向區議會提出可以滿足青少年需求的建議；
- (d) 民政處會按小組成員的建議舉行簡介會，讓公眾更清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背後的理念，及就有關撥款申請及其他相關細節及技術方面提供詳情，並進行較有互動的討論；
- (e) 民政處將盡快安排有關簡介會，並擬於簡介會舉行後約一個月才截標，務求令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有足夠時間提交建議書供區議會考慮；
- (f) 民政處希望整個遴選夥拍團體的程序可於 2014 年年初完成，以及
- (g) 各小組成員可就文件內容，以及載列於文件第 9 項的遴選夥拍團體評分準則提出意見，並確認工作小組就「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時間表。

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工程項目方面

- (a)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為有關「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工程項目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審批工作，並已就其初步的技術可行性進行研究。此外，總署亦已開始了有關具體規劃方面的工作，務求令項目得以盡快推行，以及
- (b) 有關項目預計可於 2014 年年中邀請顧問公司進行較詳盡的設計工作，並期望能於 2015 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所需資源以展開工作。若一切順利，各項相關工作可望於 2017 年完成。

6. 有小組成員表示，她知悉有非政府機構最近曾就有關社區重點項目進行問卷調查，他們的代表希望能於席上向各小組成員派發相關的調查報告。為此，她要求召集人容許他們於席上派發相關文件。

7. 召集人指出，如有關機構希望小組成員能了解他們的意見或計劃，可透過區議會網頁上的區議員聯絡方法，直接將文件發予他們。

8. 提出要求的小組成員認為，雖然非政府機構可經電郵將文件分發予各小組成員，但過往區議會亦曾有於席上派發文件的先例。此外，她表示，文件內容乃一些可提供予小組成員於會議討論期間參考的補充資料，因此再次要求召集人批准於席上派發該些文件。

9. 有小組成員表示，非政府機構代表的誠意可嘉，其文件亦可為小組成員提供參考資料，故同意允許他們於席上派發該份文件。

10. 有小組成員指出，基於公平原則，他認為此時不是討論個別非政府機構之建議的良好時機，但同意可讓他們的文件於席上派發，以供小組成員參考。另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意見。

1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正如部分小組成員所指，為堅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工作小組不宜於是次會議就個別團體的文件及意見進行討論。但是，如非政府機構代表只是希望將有關意見提供予各小組成員參考和備悉，則問題不大。

12. 召集人表示，既然有關機構已帶來了多份文件，而文件內容可能會有助於各小組成員了解青少年的需要，他會允許相關代表將文件分發予各小組成員參考。但是，為公平起見，此文件並不會被視為本工作小組的討論文件，與會者亦不會於會議上討論有關內容。

13. 多位小組成員就擬稿內容提出意見/查詢，並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逐一回應。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議員的意見/查詢

- (a) 有小組成員表示，擬稿文件中第 2(b)項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主題的初步構思不應只限於加強青少年「康樂藝術」方面的培訓。她建議加闊涵蓋範圍至「創意活動」及「體育運動」這類與才能有關的層面，並以較為概念化的語句取代有關字眼。

亦有小組成員指出，第 2(b)項中有「建議加強青少年康樂藝術及其他方面的培訓工作」的字句，雖然他同意應給予參與機構更多的靈活性，以免預先設定框架限制他們的創意，但認為工作小組須於日後就有關「其他方面」的內容予以界定。

- (b) 有小組成員要求釐清非政府機構是否必須以 3,000 萬元作為財政預算，以撰寫計劃書。她表示，非政府機構可能會認為撰寫以 3,000 萬元作財政預算的計劃書，以及作出墊支等方面的工作絕不容易，他們更可能會因而卻步。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

為給予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最大的彈性，擬稿文件已盡量以較廣義的用語作表達，但民政處亦歡迎小組成員提出其他具體的建議，務求以不同的撰寫手法，使主題的涵蓋範圍變得更廣闊。此外，為減少對非政府機構的規限，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向民政處提供意見，並希望他們可以利用其專業知識提出意見，供區議會考慮。

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須提交以 3,000 萬作為財政預算的計劃書，但在實際運作上並非必須用盡此 3,000 萬元的撥款。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撥款的安排上會有較大的彈性，有關撥款的細節及程序將於稍後舉行的簡報會上交代。根據相關指引，在開始推行計劃時，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會先獲發約 5%的款項，而其他撥款則會以分期形式發放。故此，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無需為 3,000 萬元作出墊支而擔心。

- (c) 有小組成員表示，擬稿文件第三頁的註腳列明：若申請者決定以種子基金模式實踐建議書中的計劃，申請者應該在建議書中列明基金滾存利息的方法，預計每年基金滾存利息的數額及如何利用基金滾存利息來持續營運建議項目。故此，她希望得悉申請者是否必須以種子基金的模式實踐建議書中的計劃。此外，她亦要求釐清以種子基金作為營運模式是否優先取錄的條件之一。
- 基於希望給予非政府機構最大彈性的原則，擬稿文件其實並沒有限制有興趣參與的申請者必須以種子基金模式實踐其建議書中的計劃。文件中第三頁的註腳只是講述在選擇使用種子基金模式營運計劃時所須留意的情況，並非硬性規定他們必須以此為運作模式。
- (d) 有小組成員認同非政府機構在推行計劃時須保持其持續性，故贊成該些機構在建議書內提出有關在獲批撥款後，如何能有效於區內持續推行該些計劃的方案，以供區議會於甄選時作出考慮。
- 由於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必須注重其持續性，故民政處歡迎有興趣參與的申請者提出各種可持續運作的營運模式。
- (e) 有小組成員表示，擬稿文件中第9項的甄選準則只提及有關能力方面的項目，他建議增設有關建議書內容的評分準則，以便判斷該建議書是否符合區議會所訂下的計畫目標及要求。此外，他認為甄選準則應以較為具體的方式表達，並提供評分比例。
- 不同的計劃應有不同的甄選準則。由於計劃是希望鼓勵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以彈性地提出建議，而不是單單依據由民政處提出的要求而訂立計劃，故最終可能會有多個非常不相同的計劃產生。為避免有將蘋果與橙進行比較的情況發生，評核標準會以較為客觀和合適的項目進行評審。

- (f) 有小組成員建議容許一個計劃中包含由 2 至 3 個不同非政府機構負責之相同性質項目，而每個計劃以不少於 1,000 萬元作為定位。此外，她指出，民政處已預留位於并財街政府服務大樓 4 樓的前民安隊辦公室，以供夥拍團體以社區用途的方式使用，故估計該處約 222 平方米的面積應可容納 2 至 3 個團體作為辦公之用。她亦認為，由 2 至 3 個團體共同進行 2 至 3 個有關以「推動青少年發展」為主題的不同項目，並共用撥款 3,000 萬元的做法是沒有違反指引的，而他們共同使用一個場地以推行計劃，則會更為容易處理。

亦有議員表示，「推動青少年發展」本身並非一個單一化的項目，故他擔心只以一個機構推行這樣多樣化的項目，會加重此機構的工作量，更有可能影響其原有的發展。縱然該機構可以外判形式分拆項目，但亦需作出監管，當中亦會牽涉時間及工作量。故此，他建議不應規限一個計劃最少使用 3,000 萬元的撥款，並降低門檻，務求可讓一些較為小型的機構都能發展所長。

根據相關指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可讓各區推行 1 至 2 個重點計劃，而每個計劃的撥款金額最少為 3,000 萬元，目的是不希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格過份分散，令整個項目欠缺焦點。

擬稿文件中亦有訂明，夥拍團體可個別或聯合提交建議書。聯合建議書可由多於一個團體/機構聯合提交，但必須委任其中一個團體/機構擔任主要倡議人，並作為正式代表，負責處理所有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有關的事宜，例如簽署協議、執行和統籌日常的工作管理等。此安排可以加強聯繫和溝通的效率，而有關簽署協議的規定亦可保障雙方利益。

民政處在擬寫文件時只列出計劃的基本要求，並闡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背後的理念，目的是希望盡量保留團體的自由度，務求使他們能更有彈性地按自己的能力提出建議，以及與其他相關團體組織互相洽商及協議，選出其中一方擔任統籌的角色，並聯合提交一份建議書。另一方面，由於撥款金額可用以增聘人手，故應不會影響現有員工的工作量。但是，機構在增加人力資源的同時，亦須符合計劃的持續性，而撥作種子基金的款項，可作為機構於資源上的儲備。

- (g) 有小組成員建議於文件上註明，若夥拍團體不以種子基金模式營運，則亦須確保其計劃能持續營運最少三年。
- 由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理念是希望可以將計劃以持續性的形式進行，故民政處可考慮議員的建議，於文件列出有關基本需要營運最少三年的要求。
- (h) 有議員查詢有關只有一個對口單位的規定是否只是屯門區獨有，而目的只為方便區議會的聯絡及溝通工作，他亦希望知悉其他區的做法。此外，他要求釐清以 3,000 萬作為一個計劃的最低撥款金額，是以單一計劃性質，還是以單一非政府機構作為計算方法。
- 由於部分區議會以工程項目的形式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故他們根本無需夥拍非政府機構。此外，有區議會以推行與老人健康有關的活動進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他們已選擇與一間非牟利組織合作。
- 根據相關規定，每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必須最少使用 3,000 萬元的撥款。此外，若有過多的計劃同時分用此 3,000 萬元，則會將資源分散，更有可能難以特顯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對整區的效益，並影響其成效。故此，區議會只應與一個主要倡議的機構合作。
- (i) 有小組成員查詢擬稿中第 3 項，有關成為夥拍團體所需資格的 (a) 及 (b) 項，是否必須同時俱備。
- 擬稿中第 3 項的 (a) 及 (b) 項必須同時俱備。

14. 多位小組成員亦就擬稿內容以外的事宜提出以下意見。

15. 有小組成員認為，過往若區議會的撥款金額超過 50 萬元，會經由獨立的評審委員會作審批，故她不贊成只是由本工作小組作為屯門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甄選組織。她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中小學校長會派出代表，組成一個 5 至 7 人的評審委員會，以增強甄選的獨立性。

16. 有小組成員以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資源共享計劃為例，指出機構在申請撥款以推行項目時，必須從地區尋找不同的資源作出配合才能成事。有見及此，她認為民政處可先聆聽各小組成員的意見，然後再考慮如何作出配合。此外，擬稿上註明了工作小組擁有最終的決定權，而不是審批權，故她認同上述小組成員的建議，以評審委員會的模式挑選最合適的機構作為夥拍團體。

17. 有小組成員希望獲批撥款 3,000 萬元的「推動青少年發展」計劃能真正做出成果，故認為不應只讓一個團體去推行各款不同形式的小型活動，以免令人感到計劃與一般社區中心舉辦不同活動的模式無異。故此，他認為「推動青少年發展」計劃應為一個有重點的項目。

1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有興趣參與的團體可提出具聚焦性的項目。此外，由於民政處不希望限制團體的建議，故於文件第 2 項中有關「推動青少年發展」主題之初步構思的內容及涵蓋面會較為廣泛。

19. 有小組成員建議工作小組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招攬其他地區有興趣參與的不同團體，包括一些較大型的非政府機構，以增加競爭性。

2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區內很多團體其實已與一些較大型的非政府機構有所聯繫，而他亦擔心區外團體會對本區青少年的需求不太熟悉。

21. 召集人指出，上述小組成員的建議可能與特首提倡的「地區事情，地區解決」之理念有所違背。

22. 提出建議的小組成員表示，由於工作小組擁有最終的決定權，故不熟悉本區青少年需要的團體根本不會有機會被工作小組所接納，但他們的參與則可增加區內團體的競爭感而令表現更為出色。另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刊登廣告的成本不高，而公開招標更可免除圍標的情況發生。

2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於報章上刊登招標廣告，並請民政處作出跟進。

2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就有關邀請夥拍團體的文件提供意見，他請民政處繼續跟進各項相關工作，盡快以書面方式向區內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發出文件，並安排召開簡報會，以說明有關撥款的形式、工程限制、工作分配等細節。

2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民政處已得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將有關邀請非政府機構作為區議會夥拍團體的相關文件之修訂本，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供各小組成員參考。若小組成員對文件內容沒有其他重大意見，民政處會盡快發出文件。

26. 召集人認同上述安排，他請民政處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作出統籌，並在稍後時間向工作小組作出匯報。

[會後補註：由民政處擬備的「邀請夥拍團體簡介」修訂稿及「報章廣告」擬稿已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經電郵送予各工作小組成員參考。截至指定日期，並沒有工作小組成員提出任何意見。]

III. 討論事項

(a) 新界區策略性單車徑屯門段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3 年第 7 號)

27. 召集人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新界西及北)龍有唐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屯門葉嘉鋒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8. 召集人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及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曾多次就有關屯門區單車徑事宜進行討論，而地委會更曾詳細討論有關設立第十六區單車徑與否和單車徑反方向接駁的問題。在地委會的討論亦引申到新界區策略性單車徑屯門段之事宜。在地委會於 10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有關部門須全面檢視區內單車徑的連接情況，並就如何接駁屯門河東、西岸路徑事宜，再次到本工作小組諮詢區議員的意見。

29. 接著，召集人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代表就接駁屯門河東西岸單車路徑的事宜，向小組成員匯報最新的進展。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龍先生以投映片介紹整體單車網絡，有關投映片的內容載於附件一。他表示，屯門第 16 區內一段約 700 米長的分支單車路段工程屬於屯門河美化工程的一部份。工程於上年預備開始時，署方得悉民政處另有一個關於屯門河畔休憩處的工程亦須於同一位置進行。為此，署方希望就此兩個工程項目達成設計上的共識，務求擬定及修訂路線，以作修訂刊憲，令工程得以開展。經過有關委員會多次討論及進行實地視察後，議員均認為應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取消該單車徑路段，而運輸署亦對此建議沒有其他意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認為，休憩處與單車徑存在配合的問題，故同意應關注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對取消該段單車徑不持異議。綜合上述各項意見，署方亦同意有關取消該段單車徑的建議。而整體單車網絡方面，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階段工程已批出合約，隨即會動工。

31. 運輸署代表葉先生表示，有關單車徑的主幹線方面，屯門區主要由北至南面，經屯門河西岸沿海皇路進入屯門河東岸，其後接駁至荃灣。此外，曾有區議員建議於單車徑的合適位置加設指示牌，令騎單車人士知悉該單車徑的路向，而署方表示會跟進有關訴求。

32.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新界環迴單車徑上水至屯門段，原設定由恆福花園開始接駁至屯門西，途經杯渡路休憩公園，並延伸至北邊，以接駁天水圍及元朗。但是現時落實的招標項目，卻沒有了恆福花園一段的單車徑，而只剩下經杯渡路休憩公園至蝴蝶灣公園的一段單車路徑。她認為，以此方式完成的單車徑工程，也未能完善屯門河東、西岸單車徑的連接情況。有見及此，她早已於上一次的環委會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再次交代屯門至荃灣段單車徑的工程進度時，建議把屯門河西岸接駁至恆福花園一段的單車徑撥入第一階段工程之中，以理順屯門至荃灣段單車徑的問題。為此，她希望署方能繼續作出跟進。

33. 有小組成員表示，他十分支持文件內容，並請有關部門盡快進行單車徑項目工程。可是，他亦對有關行人安全的問題，以及行人設施(如路牌、地上分界線)的不足感到擔心。他指出，大部份騎單車人士均不會於分叉路口停下，故請相關部門仔細研究如何能夠加強單車徑與行人路的分叉接駁點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安全。此外，他亦指出，河田輕鐵站的單車徑是一個較危險的位置，由於該輕鐵站鄰近屯門西鐵站、V-city 和瓏門，人流會較多，加上該位置常有人以高速騎單車經過，故曾有居民於該處被單車撞倒後受傷而需送院治理。有見及此，他建議於該處興建隧道，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34. 有小組成員表示，新建的單車徑側皆設有行人路，但由龍門居經新屯門中心至湖山河畔公園一段的單車徑卻沒有設置行人路。在會議舉行的兩星期前，他曾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討論有關該單車徑側興建行人路的建議。此外，由於該路段缺乏行人路的關係，行人現皆需於單車徑上行走，但卻有機會被檢控。故此，他促請有關部門於該單車路段興建行人路，並認為不應再作拖延。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龍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有跟進屯門至荃灣段的單車徑工程項目。有關恆福花園一段單車徑方面，署方一直與當區議員及居民進行磋商，務求能找出最為合適的單車徑路線，以解決有關該處環境較為狹窄，以及有需要於該處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等問題。現時，署方預計可於2014年，以問卷型式再次諮詢地區人士，於2014年內擬定路線，並再向區議會作出諮詢。至於恆福花園至萬能閣一帶，該處有部份路段已建有單車徑，而署方亦希望能與運輸署協調，於該位置提供單車泊位設施。此外，單車徑的主幹線由屯門河東至西岸向北沿單車徑而上為第一階段工程，而龍門至蝴蝶灣公園一段的單車徑，署方會把較為狹窄的路段擴闊，以連貫斷續的單車徑，此項目亦會被納入為第一階段工程之內。

36. 運輸署葉先生回應表示，有關河田輕鐵站的單車徑與行人路分叉接駁點的問題，署方一直有與當區議員進行磋商，並已於該段單車徑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另一方面，有關湖山河畔公園側行人路「斷截禾蟲」問題已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及討論。經討論後，署方亦已安排了實地視察，以了解於該位置提供接駁的可行性。為此，署方會先擬訂圖則，並作出公眾諮詢，然後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便進行相關工程。

37. 有小組成員對有關恆福花園一段單車徑的工程表示關注，並希望清楚了解有關工程是否屬於屯門至荃灣段第一階段工程，還是第二階段工程。她指出，相關部門應把該段單車徑納入為第一階段工程，即由置樂至恆福花園，接駁至屯門西皇珠路的單車徑，並於該處興建單車匯合中心。

38. 有小組成員補充表示，運輸署早前已於河田輕鐵站的單車徑進行改善工程，但成效不大，故他向相關部門重申有關於該處興建隧道的要求，希望藉以保障行人及騎單車人士的安全。

39. 有小組成員指出，現今社會人士均十分關注健康，故有很多人會於屯門河畔的行人路及單車徑作緩步跑。她認為，相關部門在設計單車徑時，應考慮上述人士的使用情況，並於設計上加以配合。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龍先生回應表示，他會把小組成員有關將恆福花園一段單車徑撥入屯門至荃灣段第一階段工程的意見向相關的工程師反映，以便作出考慮。

41. 有小組成員指出，文件中有關取消屯門第 16 區近友愛邨的擬議單車徑的事宜有需要在是次會議上獲得通過，而有關恆福花園、河田輕鐵站及其他有關單車徑問題，則應留待日後的環委會會議上再作跟進。

42.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取消第 16 區近友愛邨的擬議單車徑的工程涉及屯門河美化工程，故需在本工作小組作出討論。因此，她請民政處跟進有關屯門河美化工程項目，並把該屯門河美化工程項目列入續議事項。

4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一直有跟進有關屯門河美化項目工程的事宜，並已知悉各小組成員關心有關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故希望能於短時間內把最新的消息向工作小組作出匯報。

44. 此外，召集人查詢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若干年前曾指出，有關在屯門龍鼓灘附近興建單車徑的計劃是否依然存在。

45.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龍先生回應表示，龍鼓灘附近單車徑屬現擬議單車徑網絡的支線。此外，署方因得悉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於區內設置一個大型的設施項目，並需於龍門路一帶加強交通配套，故有關路面的用途仍須與運輸署及食環署作出洽商及協調。

46. 召集人多謝各位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請他們考慮本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在日後向環委會匯報有關結果。

土木工程
拓展
署及運
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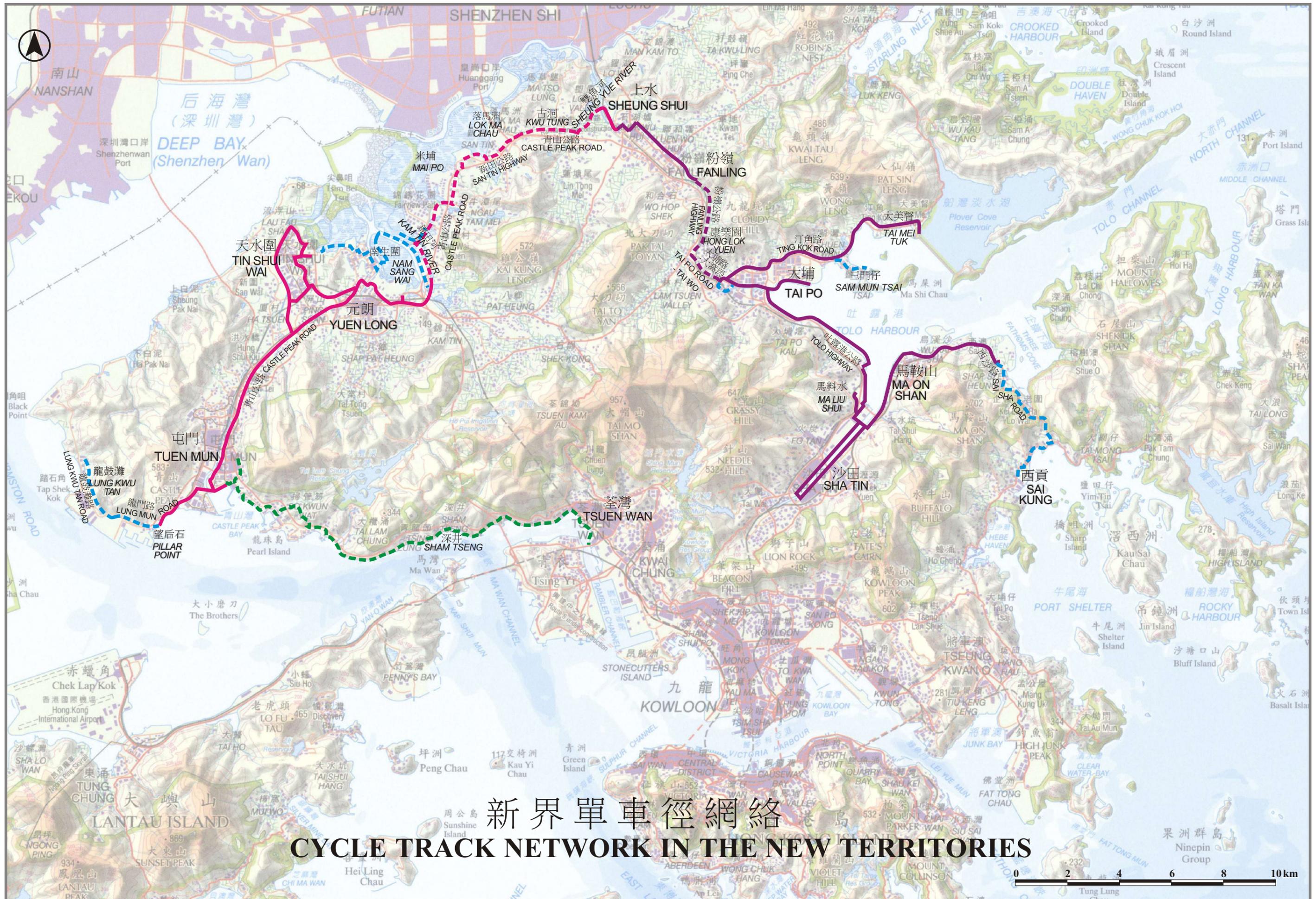
IV. 其他事項

47. 由於小組成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26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HAD TM DC/13/35/DC/28 Pt.6



新界單車徑網絡
CYCLE TRACK NETWORK IN THE NEW TERRITORIES